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6]GN6号文件批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 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中期票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16年10月25日9时00分至15时00分。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15年（5+5+5年）。每家承销商基本承销额为0万元。

5.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3.00%--3.8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

6. 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7. 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8. 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9. 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 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

3. 期限：15年（5+5+5年）。

4.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

5. 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6. 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7. 发行日：2016年10月25日。
8. 分销日期：2016年10月26日。
9. 缴款日期：2016年10月26日。
10. 上市日期：2016年10月27日。
11. 兑付日期：2031年10月26日；如投资者在本期中期票据的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6日；如投资者在本期中期票据的第十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中期票据到期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销售佣金费率不低于0.1%。
14. 长期主体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为AAA级。
15. 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为AAA级。
16. 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17.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18. 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为[3.00%--3.80%]。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16年10月25日9时00分至15时00分。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

五、申购程序

1. 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 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10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4. 每一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1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在登记托管机构网站上清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上刊登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中予以公布。

七、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 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 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 配售原则：

(1) 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效申购总金额之和不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则全部有效申购要约将获得100%配售；

(2) 如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效申购总金额大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主承销方将根据承销商的申购价位和申购金额，对每个承销商的有效申购要约进行配售，该承销商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要约中的有效申购金额。

3.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10月25日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明确获配该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16年10月26日）上午11点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八、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11楼	邮编	100031
联系人	郭静文		
电话	010-88303092		
传真	010-88303364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国家开发银行
账号	110400373
开户行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201100000017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